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小型車1,94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33格、電動車充電位24格)，收費方式為每日7時至21時30分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21時30分至翌日上午7時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10元。
 - (二) 機車44格，暫不收費。
 - (三) 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八德路—民族東路)。
 - (四)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2億4,572萬234元整**。
- 二、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一)108度全年電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13萬7,354元。
 - (二)水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4,128元。
 - (三) 109年4月1日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金額調整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營收金額將增加。
 - (四)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1. 經營廠商：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3年)**。
 3.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3億3,150萬元整**。
- 三、 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7條)：
 -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000元，且月票應可於本案所有停車場使用(共12區段)；全日所在里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500元(優惠里：中山區行政里、行仁里、行孝里、松江里、松山里、江寧里、中央里、復華里、朱馥里、朱園里、朱崙里、力行里)，且月票應可於本案所有停車場使用(共12區段)。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各月票半價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

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者半價優惠或里民優惠，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五)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應依本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規定時間，於現場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並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次出售時依本機關「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及規定時間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相關規定）。
-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專用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廁所之衛生紙架及清潔清洗用品、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等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之廠商自行申請、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若因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設備（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五)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服務，每日須派駐 16 名管理人員(每 3 個場區至少安排 4 人)，且中山女高上學家長接送

區【0、A區(八德至朱崙段)，**免費**時段：星期一至五 0715-0735；後續視學校需求，提供該校下課 20 分鐘家長接送區**免費**優惠時段】旁之票亭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長春路口之票亭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民權東路管理員室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均不含主管及巡場人員）。每日清潔人員最少 3 名，且須駐場清潔達 12 小時（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駐場清潔時間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六)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七)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8 個日曆天內完成地下場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地下場)、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九)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 (十) 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一)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

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十二)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十三)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